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141/Add.1
1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三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

通过一项《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信中通知阁下捷克斯洛伐克请求把题为“通过一项《国际合作裁军宣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A/34/141）。随函附上该宣言草案。

我谨请将旨在达成裁军目标的《国际合作裁军宣言》草案当作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伊尔亚·胡林斯基（签名）

* 由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79 - 24794

附 件

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大会，

再度回顾《宪章》中肯定了联合国人民欲免后世遭到战祸的决心，并为达此目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再度强调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重要性，并忆及该届会议《最后文件》宣布的各项原则，

深信迫切需要积极协力进一步加强全面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建议和决定。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其中大会宣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一秉诚意从事谈判，以便早日缔结全一项全世界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并努力采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及加强国际信心的适当措施，

强调每个国家和每个个人都有不受战争威胁，和平生存，以及自由和独立生存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联合国在《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中庄严重申了这项权利，严格遵守该宣言是符合人类最高利益的，也是其充分发展这项权利所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

意识到在全世界国际关系的所有方面必须积极发展缓和，而这项发展是有助于达成裁军目标的，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国际和平与人民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和高度毁灭性武器储存积累的威胁，同时军备竞赛的继续与经济发展和人类社会和精神文明的进展是背道而驰的，

强调全世界各国政府都必须承担从人类生活中消除战争的历史性责任，其主要途径是通过采取有效而具有决定性的裁军措施，以期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注意到拥有核武器和那些拥有大量军事潜力的国家对于达成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承担着特别的责任，

相信只有所有国家、不论其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或参与哪一个政治或军事联盟，都不断进行有效和具有建设性的合作，才能实现裁军和达成裁军目标，

深信在各国互相接触和进行有关裁军或限制军备的谈判时，必须表现发展和加强这种合作，以期尽快达成谈判的目的，

还深信这种合作必须基于政治意志，和各国都具有使裁军谈判尽快取得决定性的好转的共同决心，而且同时，必须在国与国间的关系上创造有利的互信气氛，来维持这种合作，

考虑到联合国在促进各国协力合作以期解决裁军问题上所负的责任，

一、

庄严呼吁所有国家积极促进国际合作的发展、加强和巩固，以达成第十届特别会议订定的裁军目标，为达此目的特别要：

1. 采取主动，以期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和采取有效的措施，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铺路；

2. 积极行使它们参加裁军谈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此项权利业经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确认；

3. 铭记着依据《宪章》维持国际安全与国家安全的利益，积极参加在裁军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积极促进这些措施；

4. 在各个方面，同时在不同的问题上，诚意地进行裁军谈判，包括采取建立信心的恰当措施，以期努力保证使这些谈判相辅相成，并使其有助于在裁军方面早日实现决定性的突破；

5. 尽一切努力确保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方面的谈判不断加速获得进展，并且为了达到这个目标，特别避免将这种谈判和那些与谈判直接目标无关的问题联系在一起；

6. 在裁军谈判期间，努力确保使裁军谈判超越与谈判有关的武器的质量发展和储存，并于可能时，防止出现具有高度毁灭能力的新型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7. 确保关于普遍关切的裁军问题的多边谈判是在适当参与以及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情况下进行的，铭记着联合国依照《宪章》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主要责任所起的作用；

8. 并且进行关于裁军问题的双边或区域性谈判，在谈判期间应尊重有关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利益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二。

为了进一步改善充分执行《最后文件》以及加速推进适当裁军谈判所需的国际环境，敦促所有国家特别要：

1. 不断坚决努力进一步减少爆发军事冲突的危险，加强互信，以期为解决裁军问题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扩大基础以及为瓦解军事联盟创造先决条件；

2. 不寻求军事上的优势，不采取对全面裁军努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步骤，并因此不为侵略目的使用军事潜力，诸如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正在争取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那些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

3. 始终一贯竭力反对一切以军事恫吓和以实力地位采取行动的政策为基础的思想，这种思想将使军备竞赛更加严重或永无休止，并使军备进一步积累；

4. 根据宪法规定或以其他适当方法，尽一切可能地肯定它们的政治意志和决心，以全力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事业并促使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5. 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步骤促使世界舆论更好地认识到军备竞赛的危险和裁军的需要，以及确使世界舆论对于各国政府就解决裁军问题所作的努力能产生积极的影响，并为这个目标应用它们的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工具和所有其他适当的机构；

6. 根据《宪章》的原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防止并禁止煽动战争和军备竞赛的宣传，防止并禁止传播宣称基于政治、经济或其他理由战争和军备竞赛有其必要性或好处的观点；

7. 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严格措施，传播和平、裁军、合作和人民间友好关系的理想。

三。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最后文件》中表示的共同政治意志，力求制订具体裁军措施，在这方面：

1. 在一切裁军谈判中，遵守和平共存的原则和其他获得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

2. 用以下方式解决裁军问题，即由于所采取的措施，使得参加谈判的国家安全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都将得到加强，并且在谈判的每一个阶段里，都使不减低各方安全的原则不致受到损害；

3. 致力于保证裁军方面为着普遍利益而被接受的一切条件和义务都是有普遍的性质，而区域性的条约和义务则对于区域内所有国家都有效；

4. 通过采取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保证裁军方面协议的有效性，核查措施的范围和性质将与每一个协议规定的措施相当，但不损害到任何缔约国，所有缔约国都将严格执行这种协议产生的各种义务；

5. 彼此就所有各级，包括最高一级的裁军事项，进行磋商，以期在诚意和为协调它们立场而作出的努力的情况下，它们能为解决这些问题建立政治上的先决条件，而且为了裁军，尽量利用各国彼此关系上其他方面的一切合作机会；

6. 以充分负责的态度和合作的精神来研究一切提议和倡议，以促进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具体裁军措施和协助加快裁军谈判的进度。

四.

1. 宣称本《宣言》的各项原则在其阐明和执行上是彼此相关的，每一项原则都是各国为实现真正裁军以及为了达到第十届特别会议订定的目的而发展广泛国际合作的共同努力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2. 进一步宣称本《宣言》没有一项规定可以说是与《宪章》的目的和原则相抵触的。本《宣言》没有一项规定会妨碍到每一个国家根据《宪章》直接行使个别或集体自卫的权利，或妨碍到殖民地人民应用一切可能的方法，进行斗争，取得它们国家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 - - - -